

際衡量標準或亦有其價值；

六 促請秘書長與各主管專門機關首長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工作方面之機關間合作，尤其是國家階層之合作；

七 強調必須增加雙邊及多邊性援助以利發展工作，並在此範圍內提供充分資金充作社會用途；

八 並請秘書長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家發展方面之社會政策與設計”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九五（四十八）。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第五次報告書摘要<sup>7</sup>及秘書長關於土地改革之節略<sup>8</sup>，

查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土地改革問題決議案五／六九，曾促請該組織幹事長於諮商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後，指派一個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sup>9</sup>，

<sup>7</sup> E/4617 及 Corr. 1 與 2。

<sup>8</sup> E/CN. 5/444。

<sup>9</sup>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第八十頁。

承認必須確保小自耕農、佃農及無地貧農皆得充分享受採用穀類高產量新品種在生產力上引起技術突進亦即所謂“綠色革命”之惠益，

承認一般性合作尤其是農業上合作對於使用新式技術提高勞工生產力及農業工人福利方面所能有之貢獻，

一 促請秘書長參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及國際勞工組織世界就業方案之目標，於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充分顧及全盤土地改革之作用。因此種改革不僅為農村發展所必需，亦為一般性之均衡發展所不可或缺；

二 建議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關首長，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糧食方案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首長，今後更比已往優先注重予會員國以財政及技術上之協助，俾能舉辦土地改革、農村機構發展——包括合作社在內——以及土地使用通盤設計等計劃；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

(a) 於擬訂及實施各該國之發展計劃時充分注意土地改革之必要，並建議各發展中國家政府，於各自所訂優先次序範圍內，切實利用聯合國各機關撥充發展協助之資源；

(b) 採取措施以增進農業合作並倡導使用新式農業技術；

(c) 採取足以取消社會不平等之措施，以實現所得之較善分配並提高農村人民之生活水準；

(d) 支持一切足以幫助改善農業工人情況之努力；

(e) 確保並保障農業工人、小自耕農及佃農自行組設社團之權利，並須於實施土地改革決定時向此種社團諮詢意見；

四 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關於指派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一事之主動，並建議秘書長任命一名對於土地改革社會因素與全盤設計方面具有優越資歷之專家，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五 建議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於必要時，將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撮要一件，連同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政策及行動方案之建議送由社會發展委員會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六 支持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提議，由該所商同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舉辦一項關於“綠色革命”所生影響方面之詳盡研究方案；

七 復建議秘書長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此項研究之進展情形並作為聯合國體系全盤土地改革協調方案之一部份，報告此項研究所得任何建議之實施情形。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六(四十八)。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